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8
7. 就近期冠狀病毒疫情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8
8. 責任聲明	8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3
附錄三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已載入及整合所有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管幼平先生(總經理)

郭雲飛女士(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李建新先生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3)採納新章程細則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之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通過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因此，方國樑先生、唐永智先生及蔣高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載入若干整理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改規定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以普通決議案(而不是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

董事會函件

2. 更改規定為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而不是曆年度)舉行,且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
3. 列明除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外,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4. 列明倘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
5. 列明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將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6. 列明有關權利變更須獲本公司附有權利的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
7. 列明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方可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8. 列明每位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有公司代表,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
9. 列明結算所將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董事會函件

10. 列明股東可於營業時間查閱香港股東分冊(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
11.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12. 更改股東大會表決規定為投票(而不是以舉手方式)，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3. 加入關於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各項定義；及
14. 載入其他後續／一致性改動及若干整理性修訂、排版編輯及修正。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7. 就近期冠狀病毒疫情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的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00,216,570股。

倘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0,021,6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具備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規則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5,408,14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並為唯一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規則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7.8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及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變為19.85%。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7.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95	0.455
	五月	0.51	0.41
	六月	0.48	0.415
	七月	0.48	0.40
	八月	0.43	0.35
	九月	0.44	0.40
	十月	0.455	0.38
	十一月	0.435	0.355
	十二月	0.40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6	0.375
	二月	0.45	0.40
	三月	0.435	0.3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	0.3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提呈決議案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載列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方國樑先生(「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方壽林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之長子。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曾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於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任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被視為擁有178,204,220股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0%(包括由其作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之174,904,22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2. 唐永智先生(「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現年四十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首席商管諮詢服務經理。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可由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須依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且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3. 蔣高明博士(「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博士，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博士在一九八三年於無錫輕工業學院取得紡織系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於無錫輕工大學紡織服裝學院取得紡織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於東華大學紡織學院取得紡織系博士學位。彼現任江南大學紡織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江南大學針織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江南大學針織技術研究所所長，長期從事紡織裝備智能化與新型紡織結構材料的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蔣博士擔任浙江華峰氨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64)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可由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博士須依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蔣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蔣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且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下文。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章程細則中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1. 將首頁及標題中的本公司名稱以及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的「本公司」的釋義修訂如下：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王業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2. 將「(A)」插入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文首；

3.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的以下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公章」 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4.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釋義：

「「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且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生效或視為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對「緊密聯繫人」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告」 指通過電傳、電報、電訊、傳真、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的通告，可作為書面記錄。」

「電子代表委任表格」 指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據此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的一方可指定另一方代其出席、為其代表或代其投票(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乃通過電傳、電訊、傳真、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並可作為書面記錄。

「指定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始，直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仍然上市當日(包括當日)的前一日止期間(因此，如在任何時候，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時段內暫停買賣，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應被視為仍然上市)。」

5.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的以下釋義：

「公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轉讓辦事處」 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6.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書寫」或「印刷」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段落，並將隨後的四段編號為「(i)、(ii)、(iii)及(iv)」：

「(B)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7.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之後的所有段落修訂如下：

「(v) 該等章程細則提述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須始終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所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各自用途(如相關)設計、受其規限及限制。」

- (vi) 如上所述，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公司法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上下文允許，「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vii) 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可理解為與此相關的任何於有效期內作出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發出版本。
- (C) 該等章程細則之標題與旁註及目錄及索引不應視為該等章程細則之部分，及
不影響其釋義，除非當中有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的情況。
- (D) 特別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表決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日之通知，列明（但無損本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代表不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總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整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E) 普通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十四日通知並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14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代表不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F)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屬有效。」

8.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5(A)條修訂如下：

「5(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任何延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9.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B)條修訂如下：

「(B)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所載關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10.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4(B)條末加入以下文字：

「於指定期間及受章程細則第44條規限，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於營業時間到登記處查閱香港股東分冊。」

11.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條修訂如下：

「16. 股份之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之各份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或公章摹本或印上公章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公章，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2.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36條後的標題修訂如下：

「股份轉讓」

13.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40(vi)條修訂如下：

「(vi) 在適用之情況下，已就相關事宜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14.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修訂如下：

「44. 本公司可在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15.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修訂如下：

「60.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後不多於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6.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61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61A條及第61B條：

「61A.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世界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發言及／或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下，通過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地通過人聲、音頻系統、文字信息、聊天信息及／或其他手段或功能傳達信息的設施進行通信)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大會。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有權出席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將有權在該會上按上述方式發言及／或進行溝通。」

61B. 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與其他出席的股東溝通，不應導致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惟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能夠在該會議上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

17.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2條修訂如下：

「62.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請求書由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附帶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的投票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18.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中的「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後加上「(如有)」；
19.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66. 除另有註明外，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於會議開始時出席並維持在場至會議結束為止，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20.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中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後加上「(如有)」；
21.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中的「說明延會之地點」後加上「(如有)」；
22.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修訂如下：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

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以下事宜：

 - (i) 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
 - (ii) 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其意見。

如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不時進行表決或於宣告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需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v)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有投票權之股份，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23.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6A條修訂如下：

「76A.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如根據適用法規及/或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主板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24.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的最後一段修訂如下：

「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出席及投票及於會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25.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替換為「[特意刪除]」，並刪除標註「委任代表之書面文件」；

26.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替換為「[特意刪除]」，並刪除標註「代表委任文件須寄存」；

27.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7條修訂如下：

「87.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出席及投票及於會上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之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有法團代表，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的提述，應包括身為股東且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公司。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倘獲委任之代表或公司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委任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個人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28.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8(E)、98(H)、98(I)、98(J)及98(K)條的「聯繫人」改為「緊密聯繫人」；

29.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8(K)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98(L)條：

「(L)為避免疑問，在本章程細則第98條，凡提及「緊密聯繫人」，應視為指「聯繫人」(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而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是一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0.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2(A)的英文「determing」一詞改為「determining」一詞；

3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2(B)條的英文「so that」；

32.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及旁註的「特別」一詞改為「普通」；

33.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34(C)條修訂如下：

「(C)本公司可擁有證券印章，用作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而該印章是公章摹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印章。」

34.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35條末的「；」改為「。」；

35.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3條的旁註修訂如下：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36.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3(B)條修訂如下：

「(B)本公司應以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公司擔任核數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未能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空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代為行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C)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議案(已發出通告表明有意通過此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為下任期委任一名替代核數師，但必須在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現任核數師及擬委任的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提呈決議案。」

37.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5條修訂如下：

「165.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38.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7條修訂如下：

「(1) 除另有說明外，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電子通訊所載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或在法規和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作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不一定以書面形式發出。本公司給予或發送給成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含義的任何「企業溝通」)均應為書面的，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成員：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任何成員送達或送遞，各情況可為：

- (i) 親自或以預付信封或封套通過郵遞而送達該成員在成員名冊中所登記地址；或
- (ii) 送達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iii) 以報紙廣告刊登(股票除外)；或
- (iv) 傳真至成員為向其發送通知和文件之目的而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傳真號碼；或
- (v) 發送至成員為向其發送通知和文件之目的而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只要本公司已取得了該成員事前書面確認希望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得到本公司應向其發送或發放的通知及文件；或

- (vi) 將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通知有關成員送達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按可在公司網站上獲取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刊登。除在網站上刊登外，只要本公司已取得該成員事前書面確認希望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方式收取或得到本公司應向其發送或發放的通知及文件以及可供查閱通知可以本章程細則第16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送達成員。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情況下，送達或交付成員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了所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成員名冊的記載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此後成員名冊的變動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為避免疑問，本公司應向成員發送或發放的任何證券所有權證明書(包括股份證書)可由本公司僅以以上(i)或(ii)規定的方式送達成員。

- (3)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妥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發出的所有通知約束。

39. 於現有章程細則168項下之「章程細則第167條」後加上「(2)」；及
40.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9(ii)條的最後一段修訂如下：

「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應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之日已經送達給本公司已取得本章程細則第167(2)條(vi)段中所指之書面確認的成員；且」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茲通告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方國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唐永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蔣高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本公司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為止。」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獲授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大會舉行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9. 本公司將不會於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大會舉行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